

正本

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請 轉 知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77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向獎學金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114年度「文向獎學金—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、大學優秀在學生獎學金、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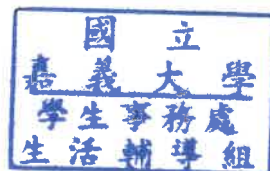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114年7月18日文向字第114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陳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4-2328-802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目錄

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7 臺中市惠中路一段88號10樓之1

承辦人：陳羿君

電話：(04) 2328-8028

傳真：(04) 2325-1633

電子信箱：love@weshare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向字第 1140009 號函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敬請惠允於 鈞部「圓夢助學網—民間團體獎助學金」中協助公告本會「文向獎學金」獎助大學生之相關辦法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民國八十七年成立以來，為縮短彰化縣永靖鄉之城鄉教育差距，特設「文向獎學金」，每年提供當地學生獎助學金，藉以鼓勵學生積極向學，多元發展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會 114 年度「文向獎學金—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」、「文向獎學金—大學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」及「文向獎學金—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」辦法各乙份。
- 三、各學金辦法及申請表詳 QR code 網站連結，或詳「文向教育基金會 FB 粉絲專頁」公告：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1140077891 收文日期:114/07/22

114 學年度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新生入學獎助學金

宗旨

紀念朱文向先生熱愛家鄉、關心教育之德風，鼓勵永靖鄉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；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對象

設籍永靖鄉，於 114 年度考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新生。

種類

- (一) 一般學生獎學金：每名補助 獎學金 2,000 元
- (二) 自強學生獎學金：每名補助 獎學金 10,000 元

申請方式

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，備妥申請表與附件資料並裝於信封袋中，寄送或親送至【文向教育基金會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頒發方式

獲獎名單將在 114 年 8 月 27 日公告於本會官方臉書，不另通知。獲獎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:00-11:00 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本會領取。

- 會址：彰化縣永靖鄉獨寮村一村巷96號
- 注意：資格符合者請依時前來印領，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。資格不符者，將另以電話通知。
- 家長代領請攜帶戶口名簿、印章。

- » 本要點所稱大學係指一般大學部、四技部等，不包含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在職班、進修部、產訓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及公費生。
- » 大學學程申請以一次為限，已領過獎學金之重考生，請勿再申請。
- » 頒發日期如遇颱風天則順延一週，以縣府公告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114 年 6 月 14 日版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文向獎學金

專案一：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優秀學生向學，完成大學學業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，特設文向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為發放獎學金之依據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內容

凡設籍彰化縣永靖鄉，於當年度考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：

- (一) 一般生：每名補助獎學金新台幣兩千元整。
- (二) 自強生：每名補助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條件及限制

- (一) 設籍彰化縣永靖鄉。
- (二) 申請自強生獎學金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三) 當年度考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(包含四技及二技)，不包含五專、二專、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在職班、進修部、產訓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及公費生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由本會函請彰化縣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永靖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，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者應檢具文件
 - 1. 文向獎學金-(一)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 -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 - 3. 申請自強獎學金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(請向鄉公所申請)
 - 4. 當年度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
 - 5. 1 吋大頭照 1 張
- (三) 申請人備妥以上申請文件，親送或寄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本會(地址: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)。

五、核撥程序

- (一)申請案之檢具文件未齊全者，由本會通知補件；限期未補或不符資格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- (二)申請案件經本會董事長核定後，將於官方網站公告獎助名單。
- (三)獎學金之頒發，受補助學生依本會公告之時間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本會(地址: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)親自領取;逾時未領,視同放棄。

六、受獎助學生義務

- (一)本會每年將於官方網站公告獎助學金申請起訖日期及頒發日期，若未於規定日期內繳交申請審核資料，將取消當期獎助學金領取資格。
- (二)凡受本專案獎學金補助培育之學生，在不影響課業情況下，有義務配合參與本會公益活動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向教育基金會

114 學年度

優秀在學生 獎學金

申請資格

1. 設籍彰化縣永靖鄉
2. 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
3. 一般生：學業及操性成績達 85 分以上
4. 自強生：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性成績 85 分以上

獎金類別

一般生：新臺幣 6,000 元

自強生：新臺幣 30,000 元

申請方式

請掃描下方 QRcode 或於官方粉絲頁連結下載申請表單，填寫並備妥相關附件，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郵寄至文向教育基金會台中辦公室。

報名表下載



www.facebook.com/weshare.org.tw



04-2328-8028



love@weshare.org.tw

※ 聯絡窗口：陳小姐



財團法人
文向教育基金會
Weshare Education Charity Fund

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文向獎學金

專案二：優秀在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11 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優秀學生向學，完成大學學業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，特設文向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為發放獎學金之依據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內容

凡設籍彰化縣永靖鄉，並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符合本辦法所訂獎助標準者：

- (一) 一般生：每名每學年補助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整。
- (二) 自強生：每名每學年補助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
三、獎助期間

- (一) 本會將獎助每名學生至其完成大學學業。
- (二) 受獎助學生若於獎助期間學年成績未達標準者，次學年僅保留其獎助名額，但不提供獎助學金，待成績恢復所定標準，再繼續提供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限制

- (一) 設籍彰化縣永靖鄉。
- (二) 申請自強生獎學金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(請向鄉公所申請)。
- (三) 現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(包含四技及二技)，不包含二專、五專、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在職班、進修部、產訓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及公費生。
- (四) 成績標準：
 - 1. 一般生：前一學年之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操行(德行)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2. 自強生：前一學年之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(德行)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
成績以五等第標示者，其轉換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(五等第成績以教育部訂定或各校訂定之標準計算轉換分數)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由本會函請教育部、各大專院校、永靖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，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者應檢具文件
 1. 文向獎學金-(二)優秀在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及自傳(格式如附)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 3. 申請自強獎學金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(請向鄉公所申請)
 4. 在學證明(須蓋校章)/學生證(須蓋註冊章)(擇一提供)
 5. 前一學年大學學業成績單
 6. 1 吋大頭照 1 張
- (三)申請人備妥以上申請文件，寄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台中辦公室(地址: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10 樓之 1)。

六、核撥程序

- (一)申請案件之檢具文件未齊全者，由本會通知補件；限期未補或不符資格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- (二)申請案件經本會董事長核定後，個別通知受獎助學生，並公告獎助名單。
- (三)獎學金之頒發，受補助學生依本會公告之時間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本會(地址: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)親自領取;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。

七、受獎助學生義務

- (一)本會每年將於官方網站公告獎助學金申請起訖日期及頒發日期，若未於規定日期內繳交申請審核資料，將取消當期獎助學金領取資格。
- (二)凡受本專案獎學金補助培育之學生，在不影響課業情況下，有義務配合參與本會公益活動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人生有夢，
築夢踏實

文向教育基金會

2025

青少年 向學築夢 計畫

最高獎金

新台幣 **10萬** 元

徵件日期

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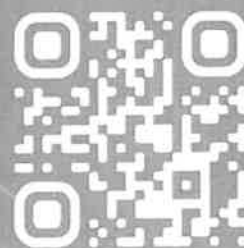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辦法

請掃描右方 QRcode 下載報名表

最新消息

詳情見基金會官方粉絲專頁
www.facebook.com/weshare.org.tw

實現夢想 ▾



聯絡窗口



04-2328-8028



love@weshare.org.tw



財團法人

文向教育基金會

Weshare Education & Charity Fund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文向獎學金

專案三：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
一、活動緣起

青春年華是人生中最寶貴的時期。有人選擇學業深造，也有人選擇創業，實現夢想。如果能在進入社會前，透過實作、體驗或是其他生活經驗，來幫助自己認識內在的「我」，將對未來的人生有更明確的方向。

「文向教育基金會」希望透過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，陪伴永靖青年學子發掘潛能，進而實現自己的夢想。透過計畫執行，將心中的熱情、理念、創意付諸行動，創造許多不可能的事，為自己寫下精彩的故事。。

二、目的

1. 培養自信：透過計畫的完成，提升成就感與責任感。
2. 開發潛能：鼓勵青少年多方面嘗試，探索自我，了解自己的興趣及能力，開發創造力。
3. 社會參與：鼓勵青少年與社會產生連結，主動自發貢獻一己之力參與社會公益。

三、獎助對象及內容

凡設籍彰化縣永靖鄉之在校大學生，以個人或團隊方式(二人以上)提出申請；團隊申請人需設籍永靖鄉，同時為計畫之聯繫窗口，個人申請與團隊申請不得重複申請。

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評審團依提案內容評估發放獎學金，總獎學金額合計 15 萬元。

1. 個人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2. 團隊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方式

1. 個人及團隊申請人須設籍彰化縣永靖鄉，其他團隊成員則不限制戶籍。
2. 檢附文件含報名表(詳附件 1)1 份、計畫書(含預算表，詳附件 2)一式 4 份，紙本寄至 407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10 樓之 1 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收，並以 PDF 檔格式 mail 至活動信箱 love@weshare.org.tw。

五、評審方式

1. 初審：由本會董事組成評審團，依各組書面資料評分，個人申請與團隊申請各選出 1~4 組進入複審。
2. 複審(面試)：每組面試時間 15 分鐘，請準備 3-5 分鐘簡報，介紹自己及向學築夢計畫，讓評審團了解同學的想法與執行方式，並由評審團針對現場發表及書面資料進行提問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項目	百分比
創意性與執行力	30%
預期成效與影響力	50%
預算規劃能力	20%

七、繳交成果報告

計畫最長為期一年，各組需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15 天內繳交成果報告(需有文字紀錄、照片、影像等執行過程及心得感想)，並參加成果發表會。

八、核撥程序

複審通過，依同學申請計畫預算，分期核撥獎學金，保留 10%獎學金於同學參加成果發表會後核撥。

九、備註

1. 未獲選之計畫書本會不予發回或退還。
2. 向學築夢計畫內容需屬於原創，不可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或計畫內容，如發現不實，本會不予核撥獎學金，並追回已核撥之獎學金。
3. 向學築夢計畫名額在評審團決議下可從缺。
4. 獲向學築夢計畫補助之同學，同意基金會使用其肖像權及計畫內容，用於宣傳用途。
5. 獲補助者所領取之獎學金僅可使用於執行該組擬定之計畫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6. 基金會保留活動所有相關內容修改變更之權力。

十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